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7)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旅遊路168號梅溪商業廣場2棟5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釐定彼等酬金：
 - (a) 重選賈正屹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萍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叢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上文(a)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行使本公司可能發出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便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購股權項下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無條件地或受限於條件）；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任何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買或購回的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無條件地或受限於條件）；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修改或不經修改）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正屹

香港，2024年4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正屹先生、劉萍女士及叢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啟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先生、梁廣錫博士及于志榮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文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6.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6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